

112-1 學期轉換宿申請(9/26 10AM-10/03 10AM)

一、申請資格：具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床位之本校學生。以下住宿生因其特殊需求及相關單位要求，不開放轉換宿申請：

- (一) 特殊個案經專案申請核定安排於指定床位者；
- (二) 大學部續住試辦區域住宿生；
- (三) 112 學年度入學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新生。如有疑問，請洽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112 年 9 月 26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2 年 10 月 3 日上午 10 時止。

三、申請網址：

https://dorm.osa.ncku.edu.tw/index_pc.php

。申請後如需異動，請逕於申請開放時間內再次登入申請系統，修改申請選項即可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 手續費：申請轉換宿成功者皆須繳交 250 元手續費。

(二) 住宿費差價：以各棟宿舍之住宿周數比例計算。各身分別申請人之住宿費差價補退方式如下：

1. 非就學貸款生：

- (1) 需補差價者(註)：住宿費差價併同 250 元行政手續費繳交。
- (2) 需退差價者：於申請人繳交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、學生證及身分證正面影本後，由住宿服務組統一造冊、送審，退費至申請人本人郵局帳戶。

2. 就學貸款生：住宿費差價補退請洽出納組。

(三) 可申請選項及審核方式與審核順位：

- 1. 兩人或多人申請互換：系統依其申請安排。
- 2. 申請轉入指定寢室之空床位：系統依申請人數及床位狀況隨機安排。
- 3. 申請轉入指定宿舍之空床位：系統依申

請人數及床位狀況隨機安排。

※註：大學部同學經補宿作業入住研究生宿舍者，僅開放申請轉入大學部宿舍。

(四) 申請結果查詢時間：112 年 10 月 5 日 18:00 起。

(五) 搬遷時間：112 年 10 月 6 日至 112 年 10 月 13 日。進住及離宿手續須於前述期間之工作日 09:00-12:00、13:00-16:30 時段辦理。辦理步驟：

- 1. 辦理轉入宿舍寢室進住手續。
- 2. 進行轉換搬遷。
- 3. 辦理原住宿舍寢室離宿手續。

(六) 如請訪客協助搬遷作業，須於該區域規定之訪客開放時間完成。

(七) 鑰匙借用：各舍管理人員於查驗繳費收據後，依該舍鑰匙回收與發放規定作業。

(八) 為免影響有住宿需求同學之空床位補宿申請，申請通過名單開放查詢後，申請成功者遷出後之空床位如已預定安排補宿同學進住，申請者不得取消轉換，須依申請結果及搬遷期程完成搬遷。逾期完成搬遷者，須依本校學生住宿契約書規定，自搬遷截止日起至完成搬遷日止，另計每日 200 元之逾期歸還寢室費用。

※註：自動繳費機無法處理非 5 的倍數之金額，為便利轉換宿同學繳費，住宿費差價如為非 5 之倍數的畸零數額，將統一進位為 5 的倍數。成功申請轉換宿且須補繳差價之同學如不同意此調整，可於 112 年 10 月 6 日 17 時前以電子郵件通知承辦人 (ysluc@mail.ncku.edu.tw) 開立紙本繳費單，至住宿服務組領取繳費單後，持單至出納組繳費。